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74號

聲 明 人 黃旭村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黃聖景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）於112年12月1日死亡，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女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父，係被繼承人第二順位繼承人，其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黃聖景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